**关于做好《高级英语(四级)》、《高级英语(六级)》课程选课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及有关部门：

为了强化学生的英语能力，真正做到英语教学四年不断线，培养学生对英语的兴趣，提高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，学校决定在本学期继续开设《高级英语(四级)》和《高级英语(六级)》两门课程，这两门课的课程性质为院系选修课，供全校学生修读(2015级本科生除外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《高级英语(四级)》面向对象为钱湖校区未通过CET-4考试的学生；《高级英语(六级)》面向对象为钱湖校区CET-4已达到425分，且有意参加CET-6考试的学生。

2.选课时间为3月9日12:00--3月11日 22:00。

3.本次选课实行容量限制，按照先选先得进行。在选课时间内学生可进行选课、退选，超过选课时间不得改选和退选。选课结束后学校根据选课人数，决定是否停开。学生不得同时报名《高级英语(四级)》和《高级英语(六级)》，违者取消报名资格。

4.请各学院负责宣传并切实做好选课的组织工作。本次选课按《学分制学生特殊课程选课操作说明》进行，和选公选课的界面不一样，具体的操作流程在教务部网站里可下载；也可以在学生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的通知通告里下载。

教务部

2016年3月7日